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526C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12-28	京财税[2023]2182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3-12-21	京财税[2023]2105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不以营利为目的, 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促进公益事业健		

	康发展。			
业务范围	(一) 资助贫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 (二) 资助开展儿童保护理念的宣传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7-03-22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 (纪家庙 44 号) 地上一层 A18-05			
电子邮箱	zzertongguanai@163.com		传 真	无
邮政编码	100161		网 址	http://www.zhongzhierton gguanai.org/
是否将诚信建设 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欣	010-83802213	135 189 8	cindy789@126.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 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欣	010-83802213	135 189 8	cindy789@126.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何国科	010-83802213	189 406 9	ngolawyers@zcp.org
理事长	白羽		是否 兼 任 其 他 组 织 法	否

		定 代 表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25	报告编号	鼎中内审字【2025】第 125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07-29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6-01 召开（2）届（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白羽、肖昱欣、王毅伟、王旺林、徐彬、赵辉、王欣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何国科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备注: 无

备注：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年度金领取报酬和补贴(人民币)	基金领取报酬和补贴(人民币)	本会在会的和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国企或事业单位有单职(离休)	否是党是	为机否否是	是否否是	是否否是	否是	否是
----	----	----	------	------	------	---------	------	------	-----------------	----------------	--------	-----------	----------------------	------	-------	------	------	----	----

1	白羽	女	居民身份证	110	326	理事长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2	肖昱欣	女	居民身份证	440	96X	副理事长	北京龙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3	王毅伟	女	居民身份证	110	02X	理事	北京中恒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证				律 师 事 务 所 律 师								
4	王旺林	男	居 民 身 份 证	340	14	理事	北 京 市 致 诚 律 师 事 务 所 副 主 任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否		否	是
5	徐彬	男	居 民 身 份 证	51	191	理事	北 京 市 首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主 任	否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6	赵辉	女	居 民 身 份 证	11	80	理事	北 京 青 少 年 法 律 援 助 与 研 究	否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中心 律 师								
7	王欣	女	居民 身份 证	230	27	秘 书 长	北 京 中 致 儿 童 关 爱 基 金 会	是	群 众	150000	工 资 及 奖 金	否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本 年 度 在 基 金 会 领 取 的 报 酬 和 补 贴 (人 民 币 元)	领 取 报 酬 和 补 贴 事 由	是 否 为 机 关、企 业 现 任 离 退 休 干 部	是 否 兼 职 批 准	是 否 本 年 度 新 增	是 否 登 记 备 案	在 管 关 系
1	何国科	男	居 民 身 份 证	44	533	北 京 市 致 诚 律 师 事 务 所 律 师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1）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王欣	女	群众	1976-10-14	本科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1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 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050165360000001162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捐赠收据 □ 税务发 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王雁冰		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证			
朱琨			出纳	无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2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2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2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王毅伟	女	汉族	1951-11-06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72-05-04	顺义区东方太阳城居委会党总支	
王旺林	男	汉族	1974-05-14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21-07-01	致诚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柳莺	联系电话	15011550428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3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在党建指导员的带领下，积极参加党建学习、党建工作会议、外出参观等活动，以党建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每一次的学习、交流和参访，都认真学习党史知识并做好记录，力求在平时的工作中严格要求自身、不忘初心并积极行动，将党的精神和要求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首先，党建指导员每周会在微信群中组织党史知识学习，我们在学习中可以了解党的历史和发展。第二，党建指导员会定期组织线下会议，我们与其他社会组织同侪共同学习与交流党建工作，会议促进了同类型社会组织间的合作。另外，党建指导员还不定期地组织外出参访、观影等活动，比如观看红色教育电影《志愿军：存亡之战》，我们受到了志愿军精神的洗礼，铭记他们曾为世界和平献出热血与生命，提醒我们应以他们为榜样，在公益道路上继续努力，砥砺前行。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	从业人员总数 (3) 人	专职 (1) 人	兼职 (2) 人
---	--------------	-----------	----------

业 人 员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 人员	
	0 人	3 人	1 人		0 人			0 人		2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 籍	京籍		0 人		非京籍	3 人		境外人 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 在职研 究生）	0 人		本科	3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0 人		
职 称 结 构	高级 职称	0 人	中 级 职 称	0 人	初级职 称	1 人		无职称	2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 工师	0 人		
年 龄 结 构	35 岁（含）及以下		0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3 人		60 岁以 上	0 人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0				3		
工 资 薪 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 资总 额	2411 95.4 元	专职人 员工资 总额	241195. 4 元	其他人员工 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 门	0 元	工作人	0 元	从业人	120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 准		员年工 资标准		员平均 年工资	597. 7 元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1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1 人		参加商 业保险	1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1 个		志愿者人数			3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20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2000 小 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 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91624.21	8223.60	1199847.8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191624.21	8223.60	1199847.81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7472.00	0	27472.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64152.21	8223.60	1172375.8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740000.00	0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0	CKDP 项目
合计	109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 可以其他代号代替, 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0)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487240.37
本年度总支出	3916661.8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815883.19
管理费用	100778.65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69.54% (本年) 74.32%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57%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3)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小额爱心资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1624.2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67020.6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 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 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小额爱心资助项目于 2005 年发起, 旨在为家庭经济困难、因案件权利受到伤害且无法得到合理赔偿的儿童提供一笔小额的爱心资助款, 帮助孩子解决迫在眉睫的就医、生存、求学等问题, 让孩子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 有勇气克服困难, 对未来重拾信心。2023 年, 此项目下的子项目“真心护未”和“守护受暴力伤害儿童”项目分别在字节跳动公益平台和腾讯公益平台上线, 为更多收到暴力伤害后又陷入困境的孩子提供救助和支持。	
项目名称:	CKDP 乡村幼儿园发展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92276.2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 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CKDP 乡村幼儿园发展项目于 2014 年初发起, 旨在为偏远地区的乡村幼儿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公益培训, 助力乡村幼儿教师成长, 推动乡村幼儿园发展, 依托乡村幼儿园建立“留守儿童爱之家“, 开展与乡村幼儿教育、留守儿童关爱相关的慈善活动。2023 年, 此项目开展子项目“守护者计划 2.0”, 为乡村幼儿园及中小学的老师、学生、家长普及安全知识, 并资助困境儿童。	
项目名称:	益童守护行动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2023)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74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862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 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益童守护行动未成年人保护网络项目于 2023 年启动, 围绕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其中以法律服务为主, 包括解答涉未成年人案(事)件咨询、直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事)件、资助 13 省社会组织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事)件, 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努力让未成年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 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 （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 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 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6. 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 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1. 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2. 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 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 单位：元；
5. 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6. 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 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 机构类型包括: 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 (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 (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 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 (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 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 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 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 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 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估 等费用	其他费 用	总计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740000. 00	2862000.00	0	0	0	0	28620 00.00
CKDP 项目	350000. 00	18000.00	135800.00	0	38476.29	0	19227 6.29
合 计	1090000 .00	2880000.00	135800.00	0.00	38476.29	0.00	30542 76.29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2790000.00	73.12%	资助经费
合 计		2790000.00	73.1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 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
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发起人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发起人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元)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0	0	2790000.00	0	0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0	0	0	0	7400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350000.0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请 选 择 ---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 分 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 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请 选 择 ---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 分 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 以 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年 以 上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无	0	0	0	0	-	-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吴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吴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2024 年，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简称“本基金会”）继续在核心项目上努力，持续守护困境儿童，向最需要关爱的孩子传递温暖与关怀。以下是工作总结： 主要工作： 一、“小额爱心资助”项目（简称“小额爱心”）： 小额爱心一直是本基金会的核心项目，项目旨在为家庭困难、在案件中权利受到伤害且无法得到合理赔偿的困境儿童提供一笔小额爱心资助款，帮助孩子缓解眼前的就医、生存、求学等实际困难，让孩子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有勇气度过难关，重返校园和人生轨道。项目运行 19 年来，累计关爱了 2000 多名涉诉的困境儿童，很多孩子因为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帮助，身心渐渐康复，已经回归到校园和正常生活。2024 年，小额爱心共资助了 236 名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被害人 227 人，失足未成年人 9 人，总资助金额为 472000 元，平均每个孩子资助 2000 元。在未成年被害人中，遭受性侵害的 138 人（占比最多，58%）；因父母被害、父母服刑等原因造成监护抚养困难的 67 人；因故意伤害、家庭暴力、学生欺凌、被遗弃、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受害的未成年人 22 人。失足未成年人为因故意伤害、强制猥亵等案由被检察机关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共 9 人。小额爱心资助款全部用于缓解孩子在生活、就医、上学等方面的困难，让身心已经受伤同时处于困境之中的孩子及背后的家人感受到了真实的温暖，看见了未来的希望。这些得到过帮助的孩子逐渐走出阴影后，会成长为温暖、自立的人，在社会上传递正能量、愿意帮助他人的人。 二、“守护者计划 3.0”项目： “守护者计划 3.0”项目项目的初衷是为乡村幼儿园及中小学的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儿童安全保护公益培训，希望透过乡村教师去关爱和守护学校中及周边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2024 年，守护者计划进入了第三年。与 2023 年相比，“守护者计划 3.0”项目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展开，并扩大了受益人的范围，从乡村幼儿园、中小学的安全负责教师扩大到了乡村儿童保护社会组织中的儿童项目负责人。5 月，项目开始招募学员；6 月，组建全国的学员群（共 50 位老师）；7-8 月，组织公益培训，邀请专家为老师们在线上授课；9 月，鼓励老师们在当地开展家长课堂，将培训中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理念和方法传授给家长，带动家长参与到

（简称“益童守护”）：益童守护项目于2023年启动，本项目围绕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其中以法律服务为主，包括解答涉未成年人案（事）件咨询、直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事）件、资助13省社会组织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事）件，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努力让未成年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4年，本项目继续为全国遭受暴力伤害的儿童联系法律援助律师，让孩子获得及时、专业的法律帮助，维护了孩子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及家人看到了公平正义。看到不足：2024年，虽然基金会继续稳扎稳打，但我们也要看见工作中的不足。比如：筹资途径不够多元，主要依靠传统的直接捐赠和网络平台捐赠方式，缺乏爱心企业的捐赠，同时捐赠人的粘性也不够，我们应该更主动地走出去或多组织线下活动，链接和凝聚更多的爱心人士和企业。另一方面，依然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无论是拓展更多工作，还是执行好各个项目，抑或是宣传和筹资，都需要不同人员之间配合，但好的人才难找也难留住。以上两点是我们在2024年工作中感受到的不足，也是我们需要在2025年的工作引起重视的方面。新一年，我们会巩固优势并改进不足，力求新的发展和新的收获。

(一) 资产负债表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90863.1	2792412.14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562.73	1139.21
应收款项	3	0	440	应付工资	63	0	1940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2060	1800.42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490863.10	2792852.1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622.73	22339.6

							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 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622.73	22339.6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6167.7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17304.83	936417.4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369935.54	1840262.8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5487240.37	2776680.21
资产总计	60	5490863.10	2799019.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490863.10	2799019.84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

单

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	4305465.4	430546 5.40	8223.6	1191624.2 1	1199847. 81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15963.54	0	15963. 54	6253.87	0	6253.87
收入合计	11	15963.54	4305465.4 0	432142 8.94	14477.47	1191624.2 1	1206101. 6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589426.7 9	0	658942 6.79	3815883.1 9	0	3815883. 19
（二）管理费用	21	44167.51	0	44167. 51	100778.65	0	100778.6 5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6633594.3 0	0.00	663359 4.30	3916661.8 4	0.00	3916661. 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349034.8 8	-6349034. 88	0.00	3721296.9 5	-3721296. 9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268595.8 8	-2043569. 48	-23121 65.36	-180887. 42	-2529672. 74	-271056 0.16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1624.2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5863.8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17488.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407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54100.4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01669.4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3169.15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15939.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9845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698450.96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 (慈善中国) 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 (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何国科

意见： 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监事，依法列席了理事会，审核了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本人认为，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理事会能依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同时能根据基金会的工作需要调整和补充管理细则，强化基金会的合规管理。 理事会认真履职，对基金会的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监事在基金会的各项重大决策中能够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签名： 何国科

日期： 2025-03-25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2
三、业务活动表	3
四、现金流量表	4
五、财务报表附注	5-16
六、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7-20
七、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67085229

传真号码：670852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GTUNFWF3



审计报告

鼎中内审字【2025】第 125 号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且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490,863.10	2,792,412.1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562.73	1,139.21
应收款项	3		440.00	应付工资	63		19,400.00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65	2,060.00	1,800.42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5,490,863.10	2,792,852.14	其他流动负债	78		
	2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622.73	22,339.6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负债合计	100	3,622.73	22,339.63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17,304.83	936,417.4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369,935.54	1,840,262.80
无形资产			6,167.70	净资产合计	110	5,487,240.37	2,776,680.21
受托代理资产：	51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60	5,490,863.10	2,799,019.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490,863.10	2,799,019.84

单位负责人：白羽

制表：王雁冰

复核：张传玉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305,465.40	4,305,465.40	8,223.60	1,191,624.21	1,199,847.8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5,963.54		15,963.54	6,253.87		6,253.87
收入合计	11	15,963.54	4,305,465.40	4,321,428.94	14,477.47	1,191,624.21	1,206,101.6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589,426.79		6,589,426.79	3,815,883.19		3,815,883.19
（二）管理费用	21	44,167.51		44,167.51	100,778.65		100,778.65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6,633,594.30		6,633,594.30	3,916,661.84		3,916,661.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349,034.88	-6,349,034.88		3,721,296.95	-3,721,296.9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68,595.88	-2,043,569.48	-2,312,165.36	-180,887.42	-2,529,672.74	-2,710,560.16

单位负责人：白羽

制表：王雁冰

复核：张传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1,624.2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5,863.8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17,488.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407,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54,1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1,669.4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3,169.15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15,939.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2,698,45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698,450.96

单位负责人：白羽

制表: 王雁冰

复核:张传玉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以京民基许准成字(2017)168 号文件准予设立。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民政局换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526C。

法定代表人: 白羽。

原始基金数额: 贰佰万元整, 由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货币出资 150 万元, 占原始基金数额的 75%;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货币出资 50 万元, 占原始基金数额的 25%; 合计 2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北京华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鼎审字(2016)第 202437 号验资报告审核, 确认足额出资, 无国有资产。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纪家庙 44 号)地上一层 A18-05。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 资助开展儿童保护理念的宣传活动。

本基金会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本基金会在 2020 年 12 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确定为“3A”级,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格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应该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941.48	6,115.4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86,921.62	2,786,296.68
合 计	—	5,490,863.10	2,792,412.14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440.00	0.00	440.00
合 计	0.00	0.00	0.00	440.00	0.00	44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翁琦琦	0.00	0.00%	440.00	100%	2024 年	应退个税
合 计	0.00	0.00%	440.00	100%	—	—

6、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7、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8、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	-------	--------	--------	------	------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	-------------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合 计	<u>0.00</u>	<u>0.00</u>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0.00</u>	<u>—</u>	<u>—</u>	<u>0.00</u>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投入	本年完工交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已投入额占预算数比例	资金来源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u>	<u>—</u>

12、文物文化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u>0.00</u>	<u>0.00</u>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u>0.00</u>	<u>8,223.60</u>	<u>0.00</u>	<u>8,223.60</u>
财务软件	0.00	8,223.60	0.00	8,223.6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0.00</u>	<u>2,055.90</u>	<u>0.00</u>	<u>2,055.90</u>



财务软件	0.00	2,055.90	0.00	2,05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0.00</u>	<u>——</u>	<u>——</u>	<u>6,167.70</u>
财务软件	0.00	——	——	6,167.70

14、受托代理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1,352.73	22,014.16	21,380.64	719.21
代垫工会经费	210.00	210.00	0.00	420.00
合 计	<u>1,562.73</u>	<u>22,224.16</u>	<u>21,380.64</u>	<u>1,139.21</u>

1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9、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0.00	211,195.40	191,795.40	19,400.00
合 计	<u>0.00</u>	<u>211,195.40</u>	<u>191,795.40</u>	<u>19,400.00</u>

20、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2,060.00	1,800.42	3-45%
合 计	<u>2,060.00</u>	<u>1,800.42</u>	<u>—</u>

21、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2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23、受托代理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2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369,935.54	1,191,624.21	3,721,296.95	1,840,262.8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117,304.83	3,735,774.42	3,916,661.84	936,417.41
合 计	<u>5,487,240.37</u>	<u>4,927,398.63</u>	<u>7,637,958.79</u>	<u>2,776,680.21</u>

2024 年度净资产比 2023 年度净资产减少 2,710,560.16 元，全部由于本年收支结余形成净资产减少

2,710,560.16 元。

25、捐赠收入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191,624.21	8,223.60	1,199,847.8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91,624.21	8,223.60	1,199,847.8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7,472.00	0.00	27,472.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164,152.21	8,223.60	1,172,375.8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捐赠)	0.00	0.00	0.00

26、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0.00	0.00

27、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0.00	0.00

2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0.00	0.00

29、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53.85	15,768.52
认证费	0.02	0.27
退 2021 年残保金	0.00	194.75
合 计	6,253.87	15,963.54

3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项目成本	3,815,883.19	6,589,426.79
其中：非限定性成本	94,586.24	240,391.91
限定性成本	3,721,296.95	6,349,034.88
2.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3,815,883.19	6,589,426.79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5,514.24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9,885.97	38,897.48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055.90	0.00
4. 其他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322.54	5,270.03
其中：残保金	3,322.54	5,270.03
合 计	100,778.65	44,167.51

32、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0.00	0.00

3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0.00	0.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 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白羽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否	0.00 元/年
肖昱欣	北京龙义投资有限公司	否	0.00 元/年
王毅伟	北京中恒律师事务所	否	0.00 元/年
徐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否	0.00 元/年
赵辉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否	0.00 元/年
王旺林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否	0.00 元/年
王欣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是	150,000.00 元/年

2、本年度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1 人，工资总额 150,000.00 元（含奖金 30,000.00 元），月均工资 10,000.00 元。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七、税收优惠资格取得情况：

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京财税[2023]2105 号文件批准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以京财税[2023]2182 号文件批准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以京民基许准变字(2025)15 号文件批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纪家庙 44 号)地上一层 A18-05。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白羽

财务负责人：王雁冰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中内审字【2025】第 125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487,240.37
本年度总支出	3,916,661.8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815,883.19
管理费用	100,778.65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69.5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74.3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57%

（1）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4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815,883.19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余额的 69.54%，高于 8%。

（2）在计算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4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00,778.65 元，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 2.57%，低于 12%。

2. 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具体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740,000.00	0.00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0.00	CKDP 项目
合 计	<u>1,090,000.00</u>	<u>0.00</u>	——

3.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740,000.00	2,862,000.00	0.00	0.00	0.00	0.00	2,862,000.00
CKDP 项目	350,000.00	18,000.00	135,800.00	0.00	38,476.29	0.00	192,276.29
合 计	1,090,000.00	2,880,000.00	135,800.00	0.00	38,476.29	0.00	3,054,276.29

4.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具体如下：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益童守护行动项目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2,790,000.00	73.12%	资助经费
合 计	——	2,790,000.00	73.12%	——

5. 在“三（七）慈善信托”中，载明了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本基金会无慈善信托。

6. 在“三（八）委托投资”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的详细情况，本基金会无委托投资。

7.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本基金会无投资收益。

8.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具体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发起人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发起人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0.00	0.00	2,790,000.00	0.00	0.00
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0.00	0.00	0.00	0.00	740,0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50,000.00

(3) 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中致儿童关爱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北京鼎中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守春
1100013318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义
11000133270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8157339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许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公寓12B03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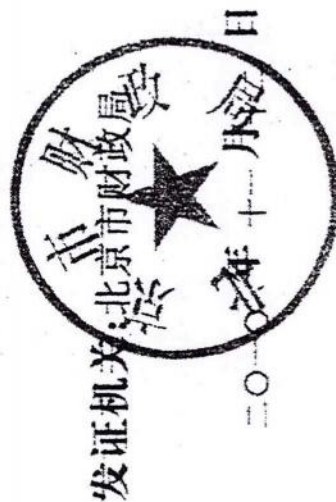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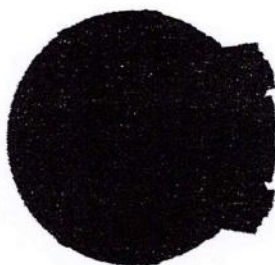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6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许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公寓12B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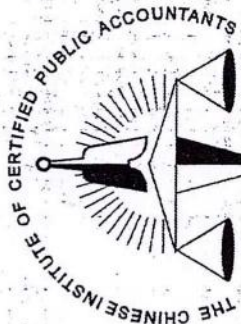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0]009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1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许宁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3-18

工作单位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318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宁春

证书编号：11000133185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3318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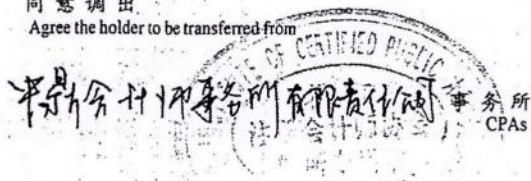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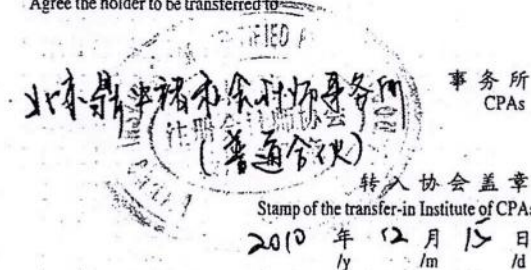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苏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37301301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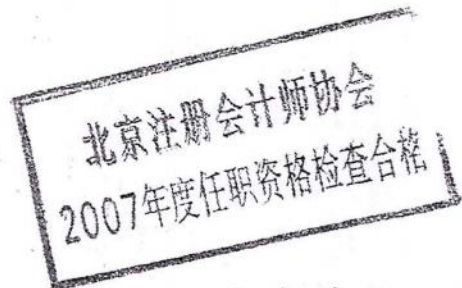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苏义
 证书编号：1100013327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32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